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3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于2022年4月1日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公司拟认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8月7日）前六个月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亦不安排相关减持计划。

特此承诺。”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